編號 Ref. No.:	LSD/132/2018
日期 Date:	31/12/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交易所規則之修訂

查詢： 黃小姐 (電話：2840 3561 電郵：ETFs@hkex.com.hk)

請各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交易所規則之修訂，以優化現時交易所買賣產品市場中有關證券莊家的特許證券商計劃。

載於附件之修訂由 2019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起生效。

有關規則的標明修訂本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之"規則修訂 - 交易所規則"中下載。

法律部主管
梁志珩 謹啟

附件

交易所規則

附表十四

證券莊家規例（下稱「本規例」）

申請為特許證券商註冊

(5A) (a) 證券莊家須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格式向交易所遞交書面申請，為其一間或多間公司客戶註冊成為其特許證券商。如申請獲得批准，特許證券商、特許證券商所註冊的每一隻莊家證券及相關證券莊家的名稱均會記錄在交易所的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內。

(b) 任何證券莊家均不得申請註冊其公司客戶為某莊家證券的特許證券商若此公司客戶已經註冊為另一證券莊家在同一莊家證券的特許證券商。

(c) 證券莊家可就它當時持有的證券莊家執照所涉及的任何莊家證券，為其一間或多間特許證券商申請註冊。

(5B) (a) 在批准註冊特許證券商之前，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決定權考慮交易所認為適用的事項，以及要求證券莊家在交易所信納的情況下，證明它擬申請註冊成為特許證券商的公司客戶符合下列至少一項條件：

(i) 已就條例所規管之第 1 類或第 2 類活動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之持牌機構，或獲與證監會有共享市場監管信息諒解備忘錄之海外監管機構發牌或註冊以進行類近活動的機構；

(ii) 受交易所認可的監管機構所監管的持牌銀行；

(iii) 維持標準普爾長期信用評級為 A-或以上，或穆迪長期信用評級為 A3 或以上；

(iv) 持有已繳足股本不少於港幣 50,000,000 元及股東權益不少於港幣 100,000,000 元；

(v) [已刪除]

及特許證券商亦須遵守交易所不時訂明的其他條件及/或其他規定。

(b) 在根據規例第(5A)(a)條進行申請時，證券莊家須按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格式向交

易所遞交一份聲明書，說明它已與該申請成為其特許證券商的公司客戶締結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該公司客戶同意在註冊成為特許證券商後透過證券莊家履行交易所不時通過並載列於本附表規例第(9)、(10)及(12)條的證券莊家義務及載列於本規例之附錄的證券莊家的責任，須如同證券莊家一樣。要是本規例所提述的協議不再有效或證券莊家有理由相信該協議已無效，證券莊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在這些情況下，交易所可撤銷該特許證券商的註冊，並自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其名稱及相關資料。

(c) 證券莊家須確保其每名特許證券商時刻履行規例第(5B)(a)條所載列或規定的條款。要是任何其特許證券商不再遵從規例第(5B)(a)條所載列或規定的條款，證券莊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而交易所會撤銷該特許證券商的註冊，並自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其名稱及相關資料。

(e) 如證券莊家欲在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其任何特許證券商名稱，證券莊家須在 30 個曆日（或交易所容許的較短時間）前，以書面通知交易所。在上述通知期屆滿時，交易所會撤銷該特許證券商的註冊，並自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其名稱及相關資料。

(h) 證券莊家須就任何相關的莊家活動調查或研訊促致其每名特許證券商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可不時要求提供的帳戶資料及報告，以及任何其他文件）給證券莊家，或應交易所要求直接向交易所提供上述資料。

附有特許證券商的證券莊家之權利及義務

(14A) 有意在某一莊家證券為特許證券商註冊的證券莊家，應按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方式，表明其自身是否會與特許證券商一同為該特定證券進行莊家活動，若會，則即使特許證券商已作註冊，證券莊家亦有責任履行交易所不時通過並載列於規例第(9)、(10)及(12)條的證券莊家義務及載列於本規例之附錄的證券莊家的責任。

(14B) 已在某一莊家證券為一名或以上特許證券商註冊的證券莊家，應就其本身帳戶（如適用）及該特定證券的每一名特許證券商輸入莊家盤，又須為其本身及每一名此等特許證券商開設獨立帳戶。

(14E) 證券莊家須按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方式，為其本身及/或其特許證券商把莊家盤輸入系統及達成交易，以及進行莊家活動。

(14F) 證券莊家須確保其每名特許證券商時刻履行交易所不時通過並載列於規例第(9)、(10)及(12)條的證券莊家義務及載列於本規例之附錄的證券莊家的責任。

(14G) 在不損害規例第(5B)(g)條所述的交易所撤銷或暫停特許證券商註冊的一般權力原則下，如(i)證券莊家不遵守規例第(14F)條或(ii)交易所認為特許證券商曾經或試圖操縱或干擾一隻或以上莊家證券的市場又或濫用其作為證券莊家的特許

證券商的權利，可撤銷相關特許證券商的註冊，並自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其名稱及相關資料。

暫停、撤銷及交回執照

(19) 交易所可隨時全權決定撤銷任何證券莊家執照（如適用）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在不影響此一般性的撤銷權力下，證券莊家執照在下列情況下將被撤銷：

(i) 倘獲發執照的證券莊家在接獲交易所的警告後仍未能遵守規例第（9）至（14G）條(包括首尾兩條)的規定；或

(ii) 倘交易所認為證券莊家曾經或試圖操縱或干擾一隻或多隻莊家證券的市場或濫用其證券莊家權利；或

(iii) 倘證券莊家資格被暫停或取消，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是交易所參與者，

而證券莊家（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就撤銷執照前後所發生的任何事項仍須遵守此等規例。

(20) 交易所參與者可隨時通過向交易所發出 30 個曆日（或交易所許可的較短期間）的書面通知，並交回其任何莊家證券的證券莊家執照。

附表十四的附錄
證券莊家的責任（「莊家責任」）

7A. 若證券莊家的特許證券商連續兩個月未能在當中每一個月內根據附表十四就所涉莊家證券達到闊差價最低回應比率，而該兩個月內每月的闊差價出現次數不少於交易所不時訂明的最少數目，交易所有絕對酌情權撤銷該特許證券商的註冊，並自特許證券商登記名冊上刪除其名稱及相關資料。